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404破申28号

常州德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孙红进申请执行常州德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该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决定将常州德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我院破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